

邯郸城市金融史料

(1945——1989)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

文 津 出 版 社

顾 问	郭究圣	李长河	马云亭	刘庆云
	杨廷魁	王普胜	赵名儒	刘培忠
	胡景清	许国峰	白庆琛	赵进兴
	高士敏			
审 稿	徐秀岐	牛 敏	武洪章	王敬武
	王贵声			
主 编	李开祥			
副主编	赵方华	常建江	刘天祥	
编 辑	姚渊华	李 学	姚生巍	靖冠玲

编写说明

编辑《邯郸城市金融史料》是为编写《金融志》打基础的，它力求从纵的方面总结邯郸城市金融事业45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发挥银行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本史料的编写主要是依据我行现存档案资料和邯郸市档案馆的有关资料。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精神，力求使之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对建国以来的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虽然诞生只有5年，但她却有着近50年的历史。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就在这里领导和创建了革命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并取得了重大成就。翻开历史的画卷，闪光的业绩历历在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他们一方面积极采取措施，管理银号，收兑杂钞，维护人民币的信誉；一方面稳定金融，稳定物价，大力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支持生产与贸易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他们又积极采取“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等一系列措施，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为使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三大支柱奠定了基础，为活跃整个国民经济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随着历史的发展，邯郸金融机构几经几合，但我行前身邯郸市人民银行机构始终未曾有大的变化。更可贵的是，在一些珍惜历史资料的同志的保护下，档案资料没有受到大的冲击，维护了她应有的真实性。因此，将之系统整理并奉献给广大读者，以飨后人，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初稿完成后，我们曾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邯郸市地方志办公室，他们为本书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谨向对本史料的编写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的同志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金融界的老前辈和同志们多多指教。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史志办公室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大 事 记

1945年.....	(3)
1946年.....	(5)
1947年.....	(8)
1948年.....	(9)
1949年.....	(11)
1950年.....	(13)
1951年.....	(17)
1952年.....	(19)
1953年.....	(22)
1954年.....	(24)
1955年.....	(28)
1956年.....	(31)
1957年.....	(36)
1958年.....	(39)
1959年.....	(45)
1960年.....	(51)
1961年.....	(56)
1962年.....	(60)
1963年.....	(66)
1964年.....	(72)
1965年.....	(74)
1966年.....	(83)
1967年.....	(86)
1968年.....	(89)
1969年.....	(90)
1970年.....	(91)
1971年.....	(92)
1972年.....	(93)
1973年.....	(95)
1974年.....	(97)

1975年	(98)
1976年	(98)
1977年	(99)
1978年	(99)
1979年	(100)
1980年	(101)
1981年	(102)
1982年	(103)
1983年	(104)
1984年	(105)
1985年	(107)
1986年	(110)
1987年	(113)
1988年	(118)
1989年	(122)

第二编 辑 录

一、重要文章

欣欣向荣的金融事业	徐秀岐(129)
建国三十年来银行工作的回顾	李开祥(137)
回忆雷成章同志	刘培忠(143)
瑞华银行	胡景清(147)
冀南银行概况	姚渊华(153)

二、本行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中心支行各种制度(1953年)	(161)
行长守则(1984.7)	(164)
关于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1984.8)	(165)
关于改进公文工作的若干规定(1984.8)	(167)
各科室职责范围(1984.8)	(169)
机关科室岗位责任制(1984.9)	(178)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支行营业员文明礼貌服务工作规范(1984.8)	(217)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贷款试办办法(1984.9)	(221)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存款章程(1984.9)	(223)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信托投资公司委托放款试办办法(1984.9)	(224)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试办办法(1984.9)	(226)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信托投资公司建房购房信托贷款试办办法(1984.9)	(228)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代理催收欠款试办办法(1984.9)	(229)

关于全面开展文明服务活动的决定(1989.4).....	(230)
三、被省、市转发的重要文件	
中共邯郸市委批转市人民银行总支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62.5.25)	(232)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执行情况检查报告》的通知(1963.6.20).....	(238)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支行关于当前收兑“三币”工作情况的报告(1964.5.7).....	(242)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人民银行关于不断发现阶级敌人破坏人民币事件的报告(1965.5.18)	(244)
邯郸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储蓄事业宣传工作的通知(1986.4.2).....	(246)
邯郸地区行署办公室转发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关于工业企业产品成本财务成果核算情况检查的报告(1986.10.8)	(251)
邯郸地区行署办公室转发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关于积极收到逾期技改贷款的报告的通知(1987.5.2).....	(254)
邯郸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关于调整信贷结构挖掘资金潜力支持经济发展的报告》的通知(1988.6.10).....	(256)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关于建立企业“内部银行”的报告的通知(1988.5.6).....	(259)
关于印发总行表扬信的通知(1989.4.11)	(261)
四、被省、市转发的部分重要简报、信息	
我市现金管理情况(市政府《情况简报》转发).....	(263)
邯郸市支行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磷肥厂技术改造效果显著(河北省人民银行《金融简讯》转发)	(265)
市人民银行针对自身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广开学路培养人才(邯郸市委《工作简报》转发)	(266)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采取多种措施帮助企业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邯郸市政府《情况简报》转发)	(269)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为支持企业生产和经营进行了八项改革(邯郸市政府《情况简报》转发)	(271)
通力协作活化资金晋冀鲁豫接壤地区工商银行业务协调会成立一年来成效明显(邯郸市政府《情况简报》转发).....	(273)
邯郸工商银行清收关闭企业贷款措施得力进度快效果好(河北工商银行《简讯》转发).....	(275)
邯郸市18家大中型企业建立内部银行取得好效果(河北省政府《工作简报》转发).....	(277)
邯郸工商银行试行银企一体化流动资金目标管理承包(邯郸市委《情况反映》转发)	(279)

邯郸中支实行利率与企业资金周转挂钩成效明显 (河北省工商银行《简讯》转发)	(281)
临漳县支行试行“弹性工资制”(河北省工商银行《简讯》转发).....	(283)
“利率倒挂”严重影响银行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河北省政府《工作简报》转发).....	(285)
邯郸工商银行同十六户企业实行资金效益目标管理(邯郸市委《工作简报》转发).....	(287)
邯郸工商银行制定出《外汇贷款暂行办法》(邯郸市政府《信息与文摘》转发).....	(288)
银企流动资金目标管理岗位承包责任制(河北省工商银行《简讯》转发).....	(289)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科以上领导干部廉洁守则 (河北省工商银行《简讯》转 发)	(292)
企业拖欠银行利息亟待清收邯郸工行提出六条建议(河北省工商银行《简讯》转发)	(293)
税务部门任意查询储蓄存款引起储户不满(河北省工商银行《政务经济信息》转发)	(295)
五、几项主要业务数字统计表	
历年存贷款变化情况表.....	(296)
历年货币投放、回笼及差额统计表.....	(298)
历年现金收支变化情况表.....	(300)

第一編 大事紀

一九四五年

1945年10月4日,在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邯郸解放了。根据党中央提出的“集中力量进行接管工作,恢复、改造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及其它事业,积极支持全国解放战争”的方针,解放后的邯郸市人民也积极投入到接管和发展等各项工作当中。

这一年,冀南银行冀南区行第三分行在邯郸建立。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接管伪银行,建立基层处所;管理钱庄、银号,稳定金融,稳定物价;发展生产贸易,举办小本工业、合作、出口等各项贷款,以利迅速恢复生产。

3月31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涉县召开财经会议,与会单位有边区工商总局、冀南银行总行和区行等。会议内容是:1.财政收支报告;2.解决布匹缺乏困难;3.纸烟收益归政府;4.为防止铜元走私,银行拿出2000万元交政府收买铜元,作为银行基金;5.发行本票2000万元。

4月9日—25日 冀南银行太行区行、工商管理总局在涉县索堡召开太行区工商局、银行扩大干部会议,确定本年工作方针与任务。指出:老解放区贷款应以发展手工业为主(特别是纺织),农业贷款次之;新解放区可先发放一部分商业贷款,恢复市场,推行货币,其次是农业生产贷款,以安定人心;对敌占城市,应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工商企业,组织敌区物资和技术人员到解放区来。会议还提出,应扶植信用社,活跃农村经济,由“官贷”逐渐走向“商贷”。到期贷款要彻底清理收回。超规定贷款,5月底报区行,旧贷不清,新贷不放。在货币发行方面,因冀钞流通范围扩大,物价上涨,储蓄量增多,造成通货缺乏。因此,要适当增大发行(本年发行的面额有500元、1000元券)。法币、伪币及杂钞,在本位币未占领市场前,暂准流通,不限比值,限期肃清。在边沿区设立兑换所,对法币、伪币采取贬价政策,号召人民向外推出。新收复区,暂成立办事处,直属行局领导。

5月20日 冀南银行太行区行和工商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内地白银禁止私

自买卖由银行统一收购的通令》，对白银规定了具体管理办法。

5月23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晋冀鲁豫边区优待沦陷区人民来解放区投资存款暂行办法》。

5月28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重新规定银币与冀钞比价，从即日起，回赎土地、清理旧债，每元银币可以折合冀钞20元至40元（限于1940年11月20日以前的债务关系，该日之后的债务关系以银币信用者，按违法论处）。

6月9日 冀南银行总行第二任行长兼太行区行和工商管理总局监委赖勤同志，因长期积劳致疾，于1945年6月9日，逝世于太行山白求恩医院（左权县隘口村），终年39岁。1950年10月20日，他的陵墓由涉县石门村移灵公葬于邯郸晋冀鲁豫烈士陵园左权将军的墓侧。

6月 解放区货币斗争取得伟大胜利。自1940年到1945年，国民党统治区物价上涨462倍，日本占领区上涨7037倍，而解放区仅上涨24倍。

8月15日 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停战诏书”的形式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天皇和政府投降书上签字。至此，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日本侵华期间，为了掠夺我国财富，大量发行伪币，北方伪币发行总额增到1459亿元以上，其中伪联银券1423亿多元，伪蒙疆券近36亿元，发行指数比1937年增长10297倍，平均每年增发伪币182.4亿元。

日本投降后，晋冀鲁豫边区内各行署区连成一片。11月，华北财经办事处召开财经会议，决定撤销分地区发行和管理钞票的办法，收回鲁西银行钞票，一律通用冀钞。

9月 冀鲁豫行署冀南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布告：自日寇入侵我国以来，为掠夺人民财物，大量推行伪联合准备银行券，流通市面，为数颇巨，尤其是连续跌价，坑害我群众。现日寇无条件投降，伪钞寿命也同归于尽，成为废纸。政府鉴于此，特布告我区群众，趁日寇尚未完全撤退，我边区群众应火速将现存之伪钞送至敌占城市换取物资，以免再遭受危害。

9月25日 边区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债权债务处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1. 债务由没收财产内偿还；2. 一切债权债务以文书或帐目单据为证。证据损失，在没收3个月内，经双方证明的有效。

10月4日 邯郸解放。当天，中央局边区政府军区移驻邯郸。

10月5日 在邯郸县城始建邯郸市。

11月10日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在峰峰召开第一次扩大的全体会议。决定立即在全区开展大规模的减租生产运动，并研究了军队建设和财政经济方面的重大

问题。有关银行方面的决议有：1.冀南银行总行不再兼太行区行工作，另设太行区行；2.全区货币统一发行，统一管理；3.鲁钞、冀钞、太岳、太行、冀南等战略区票子，由边区政府通令自1946年1月1日起实行等价流通。

12月1日 晋冀鲁豫中央局峰峰会议决定：冀鲁豫、冀南、太行、太岳4个区银行正式归冀南银行总行直接领导（以前因形势所迫，实际无法直接领导）。鲁西银行并入冀南银行，任命胡景沅为冀南银行总经理，总行移至武安县城办公。

12月30日 冀鲁豫行署指示：工商局、银行从1946年1月1日起正式分开，建立各级银行。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即日成立。

一 九 四 六 年

1946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整个边区的中心工作是：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稳定物价，稳定金融。银行的中心工作是：组织发放大量生产贷款，扶助群众生产和生活，奠定农村和中小城市经济工作基础，加强发行工作，巩固本币信用。

1月1日 边区政府布告：区内所有抗日票子，包括冀南票之普通版、不挂字太行版、平原版、太岳版、鲁西票等一律等价流通，不许折扣。

1月5日 边区贸易公司在邯郸成立，并于冀鲁豫、冀南、太行、太岳等4个战略区设分公司。总经理郭今吾，副经理李汝修。

1月14日 自即日起，太岳流通券在本区一律与冀钞等价流通。

1月15—26日 冀南银行在武安召开第一次区行经理会议，决定上半年中心工作是：组织发放大量贷款，扶助群众生产，奠定今后农村及中小城市经济工作基础。工作方针有以下五个方面：1.及时发放大量生产贷款，扶助农工生产，增加农村财富，恢复农村经济。2.加强发行工作，巩固本币信用，迅速实现全区统一的本位币市场。3.加强城市工作，开展汇兑存放款工作，活泼金融，扶助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以促进各区的物资交流。4.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群众性的借贷关系，以促进生产。5.充实健全各级机构，加强干部业务教育，提高技术水平，培养银行工作人才。

1月26日 冀南银行总行下达建立情报制度的通知，规定高邑、武安、邢台、沁阳、长治、榆次、新乡、安泽、安邑、晋城、临汾、孟县、邯郸、临清、大

名、衡水、濮阳、菏泽、东平等23个支行，除向区分行按级作经济情况报告外，并向总行报告本区和邻区物价、汇价及经济情况。

1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宣布：原来在市场流通的加印“太行”、“太岳”、“平原”字样的货币一律等值流通。这样，便在2500万人口的全边区实现了完全以冀钞为本位币的统一的货币市场。

4月1日 涉县索堡信用合作社正式开张营业。这是邯郸地区(也是太行区)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业务：1.吸收存款；2.发放农副业生产贷款、运输小商品贷款等贷款业务；3.仓库业务；4.受银行委托的其它业务。

4月1日 冀南银行总行驻邯郸，冀鲁豫区行驻菏泽，一分行驻平阳，二分行驻郛城，三分行驻鱼台，四分行驻滑县，五分行驻曹县。支行有60个。

4月23日 在武安阳邑镇成立裕丰信用合作银号。这是由阳邑商联会、商人参议员申连昌先生发起的。

4月23日 邯郸市金融界发起创办民营“瑞华银行”，发起人有胡竹轩(即胡景运)等，这是国共合作期间，解放区为保存实力的一个措施。

5月6日 瑞华银行在《冀鲁豫日报》发布募集股金启事，计划募集股金5亿元，并分别在邯郸、邢台、临清、南宫、济宁、长治、晋城等地同时募集资金。

5月17日 邯郸“瑞华银行”筹备处召开股东大会，到会股东80余人，讨论该行章程及选举理监事等，胡竹轩当选为董事长。

5月21日 冀南银行总行总经理胡景运辞职，戎伍胜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陈希愈。

5月 国民党宣布伪联币即行作废。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曾宣布伪联币合法流通，并继续大量发行，规定与法币等价行使，后改为一比五。目的是想利用伪联币流通阻挠解放区货币占领市场，并大量抢购根据地物资，企图削弱根据地经济力量。我党针对这种情况，采取了有效对策，粉碎了敌人阴谋。

6月9日 冀南银行于1945年印制的两种500元流通券和1942年印制的1000元流通券在邯郸市场流通。

6月11日 邯郸金融界胡竹轩等60余人发起成立的瑞华银行开张营业，总行设在邯郸。

6月17日 《冀鲁豫日报》载文：晋冀鲁豫解放区第一个民营银行——瑞华银行，于本月11日在邯郸和平大马路瑞华大楼隆重开幕。该行原定冀钞5亿元的资本总额，由于各阶层人民踊跃入股，早已认足。开幕的当天，各界人士前住存款即达1.36亿元。据悉，该行营业方针是：开展存款业务，发展汇兑，运用社会投

资发展工农商业。该行准备以 30% 的资金，扶助农村的生产事业，30% 投资工业，并将放款率定为月息2厘，较银号低三分之一，工业贷款的利息较一般低1.5厘。

6月17日 边区政府颁发《现金现银及法币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有：1.本边区一切交易往来公款收支均以冀南币为本位币；2.禁止使用现金、现银、关金和法币，但私人保存不加干涉；3.现金现银不准出境，持有者须到各地冀南银行兑换；4.关金、法币买卖，须持证明文件到交易所成交。

7月1日 邯郸彭城信用合作社正式开始营业。这是冀南银行邯郸三分行亲自创办的一个信用社。开业前吸收社员2374个，共15255股，股金152.6万元，其中工会占16.4%，商会占71%，农民占2.6%，银行占8%。

7月17日 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全面内战开始。边区政府下达稳定物价和紧缩通货、财政开支的命令。要点：1.所有银行停止商业和机关生产的商店贷款，到期的全部收回，未到期的收回大部或一部分；2.各机关单位未用完的经费、事业费全部交回财政部门，以后不得预借。

6月26日 边区政府颁发《银行银号管理暂行办法》，鼓励私人资本经营金融业，以活跃金融。

7月29日 邯郸成立货币交易所，公开成交黄金、白银、法币、关金等货币。

8月1日 冀南银行总行召开第二次区行经理会议。根据全面内战已经爆发的新形势，确定下半年的工作方针是面向农村，扶助农民生产，城市要为农村工业服务；加强对敌经济斗争，提高本位币，打击法币，反对假钞，巩固本币市场；实行企业化，提高利息，资金独立。会议还通过了各种营业章程，以及投资营业的决定和仓库经营的决定。

8月26日 取消银行代理金库制度，边区地方公款均由各级政府直接保管。为确保军费开支及防止浮支滥借，县政府存款不得超过15万元。存款太多不便保管时，可商得银行同意，向银行作活期存款并按规定收息。

12月3日 冀南银行总经理易人。戎伍胜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总经理仍由胡景沅担任。

12月6日 冀南银行总行重新规定收兑各种流通券及本票办法。

晋冀鲁豫边区利率调整为：活期存款月息3至4毫，10日内支取不计息；定期存款月息5毫起点；零存整取，以50元起存，半年结算一次，月息1厘。

12月 驻军部军区情报处投资3000万元，在邯郸开办了益增银号。

12月 驻邯机关和公营商店人员、商人、群众集资500万元，成立了联商银

号。

12月 瑞华银行邯郸分行成立。经理曹印堂，业务主任李世杰，会计主任卜一川(陈彦海)。

一九四七年

边区和银行的中心工作仍然是：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持贸易和物资交流，打击蒋币和假币，巩固本币的信用和市场。

1月1日 国民党中央银行发行250元和500元关金券，相当于法币5000元和10000元券。

4月 中共中央华北财经办事处筹备处在邯郸召开财经会议。陕甘宁、晋绥、晋察冀、山东、冀鲁豫各解放区均派代表参加。会议交流了各区财经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对如何实现华北各解放区财经工作的统一进行了商讨，并作出了决议。经中央批准，对银行工作要求：1.在货币管理上，本着互相帮助，互相支持的精神，消除互相排斥的做法，以利贸易物资的交流。2.农村贷款应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以大力扶持信用社为基本方向。3.贷款由27亿元增加到51亿元。

6月12日 边区政府修正公布《晋冀鲁豫边区保护现银禁使银币暂行办法》

6月15日 冀南银行新版100元券及旧版500元券改色的新版在邯郸市场流通。

6月26日 边区政府颁发《查获假票处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制造假票犯处以死刑，其财产予以没收；贩卖及行使假币主犯50万元以上者，除没收财产外，并酌情处以死刑或5年以上徒刑；贩卖及行使假币50万元以下者，酌情处以10年以下1年以上徒刑，并处以贩卖行使总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6月29日 边区政府修正《晋冀鲁豫边区私营银业暂行办法》。民营银行、银号、票据号等金融企业，经边区政府或行署核准领得营业执照后，准开业经营政府规定的业务，不准发行钞票。

10月15日 冀南银行总行在武安什里店举行座谈会，纪念冀南银行成立8周年。《银行月刊》编发了纪念专刊。

10月24日 中共中央华北财经办事处成立，统一领导华北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同时中共中央批准华北财经会议报请的各解放区货币兑换比价。晋察冀边币

与冀南币为10：1(1948年4月15日执行)；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和北海币均为10：1(1948年10月5日执行)；西农币与冀南币、晋察冀边币分别为20：1和2：1(1948年11月10日执行)；冀南币与华中币为1：1，与陕甘宁贸易公司流通券为1：20，与陕甘宁银行币为1：400，按照以上比价，各解放区货币可以互相流通。

11月12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解放，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大解放区联成一片。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同时筹备华北银行。

12月 各解放区的代表在邯郸举行会议，决定改进各区间货币往来关系，划定“混合地带”，建立联合兑换所，以便利群众往来和物资交流。

一九四八年

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面胜利。为了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边区政府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

4月 冀南银行从1940年到1948年4月，8年共发行货币 1705 亿元，用于财政透支883亿元，占发行总数的51.78%；用于生产贸易贷款822亿元，占发行总数的48.22%。

4月12日 冀南银行总行由邯郸迁至石门市(即石家庄市)中华路，与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联合办公。

5月 冀南银行和晋察冀边区银行联合召开扩大行务会议，对城市银行业务作了具体分析，决定大力扶助城市市民的生产发展。

7月7日 华北银行通报敌人大批印制假票情况：侯如塘于1946年10月在正定城伪造冀南币700亿元。1947年7月，敌十二军林侯涛与原天津先遣军司令刘少卿在天津康刘举家伪造北海币5元券100亿元，晋察冀票100亿元。

7月18日 华北银行总行为了解决国家存放款利率低造成的农村金融停滞，城市有利于投机者，银行逐年累赔，存款业务无从开展等问题，下达了关于利息政策的决定。规定农业放款还款者月息5分—10分，贷实折实者月息5厘—1分，工业放款月息5分—10分，商业放款月息7分—10分；定期存款1个月—6个月月息3分—6分，6个月—9个月月息6分—9分，10个月—12个月月息10分—12分。活期存款月息2分—4分。

各分行在此范围内，因时因地具体规定数目，总行不作统一规定，私人借款利息也不予限制。

7月23日 华北银行发出了开展区内汇兑的通令。

国民党中央银行总裁俞鸿钧宣布发行关金券1万元券、2.5万元券、5万元券和25万元券等4种大钞，相当于法币20万元券、50万元券、100万元券和500万元券。致使物价急剧上涨。

8月5日 华北银行发出办理本票业务的指示，以解决因物价上涨，市场成交数目巨大，致使交易收付款携带不便的问题。

8月10日 为了减少现存蒋币损失，华北人民政府联合工商厅、华北银行总行、华北贸易总公司联合发出了关于迅速推出蒋币的决定，强调其他工作必须围绕这一中心任务进行。

8月10日 国民党中央财政部资料室编印的《财经商报》第二期报道：蒋币发行额，1937年6月为14亿；1947年12月为33万亿（俞鸿钧透露数）；1948年5月为135万亿（王云五在立法院报告数）。上海物价1948年6月比1937年上涨140万倍，同期我晋冀鲁豫区约计上涨1.45万倍。

8月19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财政紧急处分令》，宣布币制改革，开始发行金圆券。同时颁布《金圆券发行办法》、《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中华民国人民存放国外汇资产登记管理办法》和《整理财政及加强经济管理辦法》，作为紧急处分令的组成部分。金圆券，每1元兑法币300万元。每2元兑银元1元。每4元兑美钞1元。每200元兑黄金1两。并规定收兑法币，兑换期为3个月，过期一律作废。私人不准行使与保存黄金、银元，一律缴存中央银行，按牌价收兑。

10月1日 华北人民政府布告，宣布原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合并，改名为华北银行，总行设在石家庄市。

10月11日 华北银行总行通知，华北银行于10月1日成立，所属各级组织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改名为各级华北银行，此时，冀南银行邯郸第三分行改名为华北银行邯郸办事处。

10月11日 华北人民政府发出冬季生产贷款的指示，强调贷款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贷款目的是发展生产，对象是积极生产的劳动人民。利息规定：贷实和折实月息5厘至1分。贷款月息5分至10分。

11月1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财政紧急处分令补充办法》。12日公布《修正金圆券办法》，废除原定发行20亿元的最高限额和停止公告发行额。并宣布金圆券的含金量由原来的0.22217公分修改为4.4434公毫。